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張翔（即被繼承人張添財之繼承人）

陳淑慧（即被繼承人張添財之繼承人）

張毅豪（即被繼承人張添財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十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經查被告張毅豪未合法送達，認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